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叢刊·49

策劃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聖經在中國

附中文聖經歷史目錄

作者 蔡錦圖

執行編輯 殷子俊

封面設計 胡敏

道風書社 香港新界沙田道風山路 33 號

出版總監 楊熙楠

電話：(852) 2694 6868

網址：<http://www.iscs.org.hk> 電子郵件：publishing@iscs.org.hk

本書由亞古珥基金會資助部分費用。

本書版權 © 2018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 年初版

版權所有，未經版權持有人之書面允許，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貯存或傳送本書之任何部分。學術論文或評論之引用除外。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49

The Bible in China: With a Historical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Bible

by Daniel Kam-to CHOI

This publication is funded in part by Agur Foundation.

Copyright ©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Ltd., 2018
Published by the Logos and Pneuma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2018

THE LOGOS AND PNEUMA PRESS is a division of the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Ltd. It fosters Sino-Christian scholarship amo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worldwide through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Publishing Supervisor: Daniel H. N. YEUNG

Address: 33 To Fung Shan Road,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852) 2694 6868

Website: <http://www.iscs.org.hk> Email: publishing@iscs.org.hk

PRINTED IN HONG KONG

ISBN: 978-988-8165-36-0

凡例

一、編目的基本原則

(1) 本書目收錄中文聖經的歷史、版本目錄和提要，按語言性質、譯者或翻譯機構，作出分類。在每一章中，先略論其聖經翻譯的歷史，然後在「版本提要」一欄下列出現存版本。

(2) 本書收錄至少完成聖經某一書卷的作品。至於節譯或以文學形式翻譯聖經的作品，本書僅有少量收錄。

(3) 本書以專章的方式，分別收錄羅馬天主教會、俄羅斯正教會、新教教會等聖經譯本等。其中由天主教和新教共同合作的《共同聖經》，收錄在天主教的類別之下。當介紹聖經經卷和譯語時，在同一段各自使用羅馬天主教會、俄羅斯正教會和新教教會的習慣用語。由於東正教會現今採用天主教會的譯語，故此沿用天主教的傳統。天主教和東正教傳統根據《思高聖經》（1968），新教傳統根據《和合本修訂版》（2010）。

(4) 關於新教的中文聖經譯本，按語言性質分為文言（文理）、淺文言（淺文理）、白話（官話、國語、華語或普通話）和方言譯本。

(5) 本書秉持一部聖經版本只收入一個類別的原則，如遇有類別範圍重疊者，則依次以該版本的語言、譯者和系列為分類依歸。

(6) 本書的收錄以各譯本的首部出版物為詳細論述的對象，然後是修訂的版本。至於不作任何譯文更正的再版，除了《委辦本》、《北京官話譯本》與《和合本》三者之外，不作專項收錄，而只有簡略的描述，以供參考。讀者可參考由達洛（Thomas H. Darlow）和莫爾（Horace F. Moule）在二十世紀初編寫的聖經目錄，以及由蘇佩禮（Hubert W. Spillett）在一九七三年編撰的中國語言聖經目錄，兩者以英國劍橋大學聖經公會圖書館的館藏為旨，可供補充。

(7) 某些聖經版本是根據館藏目錄列出，這些版本以〔〕標示其經文內容，以供參考，不代表其封面原來的印刷資料。部分以〔〕標示的版本，僅有資料記錄，而不能確定原書是否仍有保存。

二、中文聖經的類別

(1) **語體**：從語體角度，新教的聖經中文譯本可以分為通用語言和方言兩類。本書的語體分類方式，按清末民初基督教傳教士的使用習慣，與近代對中文語體研究的分類方式不一定相同。

(i) 中文通用語言的聖經譯本為中文聖經的主要類別，可再分為三類。

1. 文言譯本（即「深文理譯本」，High Wenli Version）：早期中文聖經的主要語體形式。

2. 淺文言譯本（即「淺文理譯本」，Easy Wenli Version）：傳教士為了讓讀者的層面更廣泛，但又不會流於過分通俗，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所嘗試的語體形式。

3. 官話譯本（Mandarin Version）：官話在廣義上是指北方的方言，尤其是以北京為中心的北方話。「官話」是明清時期的稱謂，在晚清開始改稱「國語」，一九五六年改稱「普通話」。在本書中，官話譯本是指以北京官話翻譯的譯本，以及少量由楊格非（Griffith John, 1831-1912）翻譯的華中官話譯本。至於南京官話、山東話、天津話、膠東話或直隸話等近官話語系，本書放入官話系的方言類別。

(ii) 方言譯本（Colloquial Version，又稱「土白譯本」）：主要用於文言或官話不大通行的中國東南部地區，特別是沿海省分。現存的方言聖經譯本，包括官話系的相類方言、吳語系、閩語系和廣東地區（包括客家話和粵語）的方言。此外，其他地區的方言譯本，只有在地處漢江注入長江之口的少量漢口方言譯本。

本書對方言的分類方式是按照清末民初基督教傳教士的理解，與近代學術對中國方言的分類建議並非完全相同。

(2) **印刷文字**：中文聖經所用的印刷文字主要可分為四類。

(i) 漢字版本：漢字是中文聖經主要的印刷文字。雖然在一八一三年馬殊曼（Joshua Marshman）已使用活版印刷，但早期印聖經主要是用雕版印刷的方式，到了十九世紀末才有較多活版印刷的版本出現。

除了傳統的繁體字版本外，中文聖經還有簡體字的版本。一九五六年，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提出簡化漢字的方案，把常用繁體字加以簡化。簡體字現今主要在中國境內、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地通行。

(ii) 羅馬拼音文字版本（Romanization System）：在沿海一帶方言

龐雜的省分，以及四川和雲貴的少數民族地區，較多採用羅馬拼音文字印刷的譯本。晚清的漢語拼音法（Pinyin Romanization）是以官話（即「北京官話」）的發音為根據所編製的羅馬字拼音書寫語文，當時主要使用威妥瑪－翟理斯拼音法（Wade-Giles Romanization），這套拼音法原為西方讀者學習漢字設計的，後來成為英語學術界普遍採用的漢語譯音體系。

(iii) 國語注音字母版本（National Phonetic System）：清末民初，由於推動使用國語注音字母，故此出現了在漢字旁附上注音文字的聖經版本。民國之後，政府發展國語注音系統，這種注音字母方案由北洋政府教育部在一九一八年公布。這類國語注音字母版本的聖經單行本，在一九一九年已有出版。

(iv) 王照注音字母版本（Wang-Peill Phonetic System，另稱「官話字母」）：清末翰林王照（1859-1933）在光緒年間發明的，後經改良，只有少量新約與單行本聖經使用。

(3) 版本形式：中文聖經的出版方式分為全本聖經、新約及單行本經卷三種版本。早期的版本主要是以傳統書刊形式線裝印刷，後來逐漸由西式書刊訂裝方式代替。

(4) 多語對照版本：多語對照聖經版本，在晚清時期已有，按所見最早為中文和馬拉文對照聖經，然後有中文與滿文、英文、朝鮮文（韓文）、阿拉伯文等對照的譯本。本書盡量按所見列出，附於有關中文譯本的類別之下。

(5) 附加資料：在十九世紀中葉已有附上註釋的中文聖經版本，大多為單卷的書卷。在早期所見的聖經註釋，一般是把註釋附在經文之後，按經卷出版。此外，還有按照研經、傳道、牧養或教會節期而編的聖經選輯。以後附錄的資料也逐漸增多，例如附上地圖、加添眉註或註釋，以及編纂串珠。

(6) 排版方式：傳教士為了教務的需要，有時也會把聖經作出相應的剪裁，作為聖經選輯或故事文集出版。近年的聖經版本形式更多變化，例如加上輔助閱讀資料、聖地圖片及地圖、釋經資料、不同譯本並排、合參對照、靈修指引等。

(7) **聖經譯本名稱**：本書對聖經譯本的分類名稱，一般採用通稱。由於二十世紀上半葉之前的譯本大多數是傳教士或譯經者的個人成果，只有少量是聯合譯本，故此本書大多從俗稱呼為《某某譯本》。某些聯合譯本，例如《委譯本》或《和合本》，也是根據正式認可或普遍接納的名稱。到了20世紀下半葉，某些中文譯本的書題即是該譯本的通稱，例如《現代中文譯本》或《聖經新譯本》。

(8) **聖經次經**：本書收錄了新教的次經作品，以供參考。天主教的次經作品只有少量獨立成書，其餘主要收錄在天主教的聖經版本中，本書亦按所見收錄。

(9) **聖經文學作品**：本書收錄了少量早期的聖經文學作品。這類作品以文學手法，把聖經的內容演繹。

本書的搜集，僅限於直接對聖經經文的翻譯，而不包括其他以文學手法創作的作品。

三、編目的格式

本書是以中文聖經和在中國本土出版的方言聖經為基礎，根據年期編整目錄，並且按照語言性質或譯經者分類。

中文聖經版本各項資料的編寫方式，以下述方式處理：

(i) 第一段是出版年份和書題頁的內容，為聖經版本封面所提供資料的類型標識。

早期的中文聖經版本，在書頁上經常沒有提供任何譯經者和出版商的資料。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之後，中文聖經版本一般已像西方著作，在封面提供基本資料，包括書題、譯經者、出版者、出版年份等。

羅馬字本的原書一般都沒有漢字書名，只有羅馬字書名。

以〔〕標示者，不代表其封面原來的印刷資料，也不能確定原書是否仍有保存。

(ii) 第二段是經文版本的資料，本書提供可供參考者。按以下次序列出：

經文。語體。刻印方式。裝訂方式。冊數。出版發行地：出版發行者／印刷地：印刷者。第一翻譯或修訂責任者；其他翻譯或修訂責任者。版

次及其他版本形式／與版本有關的責任者。文獻特殊細節；頁(葉)¹數；尺寸或開本加附件。數量及其單位；圖片及其他形態。叢編名／責任者。附註。價格。

本書按現存資料，在文中提供譯經者的生平和譯經經過。惟部分聖經譯本無法確定譯者或只有少許資料，只能提供有限資料。有關譯者的中文名稱和生卒，參本書附錄五「聖經翻譯者譯名對照表」。

(iii) 第三段是印本的內容。某些譯本介紹會附上序言和譯文選段。

本書列出的序言選段，以反映該聖經譯本的翻譯情況為主，部分只有選段，部分為全文。

本書選取的經文，以能反映該聖經譯本的特色為主，主要選錄了：《馬可福音》一章 1-8 節、《路加福音》一章 1-4 節、《約翰福音》一章 1-14 節、《詩篇》一篇、主禱文（《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以及其他經文片段（大多是全書經文的首段）。

在中文聖經版本的編目中，對於譯本內容的整理和歸類，較其他資料更為重要。至於一般藏書編目所注重的資料，例如封皮的規格、裝訂方式、書脊形式、裝潢程度，不是本書的重點。

在版本的附註中，列出館藏資料。館藏縮略語參：「館藏目錄及報告縮略語表」。

1. 「葉」(folio) 即西方書籍的兩「頁」(page)。在十九世紀以中國書籍出版方式印刷的中文聖經，往往是以「葉」的數字方式編排。在本書中，若原書是以「葉」的方式編排，就會以此標示，否則即按「頁」的方式標示。

1.18 嚴復

嚴復（1853-1921）在一九〇八年被英國聖經公會邀請翻譯和出版的文言《馬可所傳福音》前四章經文（至四章 38 節第二句的首字，為該頁最末的一個字），書首附有英國聖經公會的代辦文顯理（George H. Bondfield）呈商嚴復着手翻譯《馬可福音》的英文敘述。¹文顯理是英國倫敦傳道會傳教士，一八八三年來華，一八九五年接任英國聖經公會第四任駐華代理人，直至一九二三年。當文顯理在任期間，正是《和合本》聖經翻譯計劃進行之時。這時候，文顯理接觸當時已把西方文學著作翻譯的中國學者嚴復，後者應允翻譯《馬可福音》。

嚴復在沒有外國人的協助下，以通行的文言體裁翻譯了《馬可福音》前四章。在翻譯《馬可福音》的過程中，嚴復參考了英文《修訂譯本》（Revised Version）聖經，²也參考了當時的新約文言譯本。嚴復沒有說明這是哪一譯本，但較可能是指由英國聖經公會出版的《委辦本》（1854）。不過，嚴復的《馬可福音》譯文只是在專門用語上參考中文聖經譯本，而不涉及文筆或釋義。

嚴復的《馬可福音》譯本在一九〇八年印行，其印刷版本只有《馬可福音》前四章的經文，而止於四章 37 節未完的段落，這正是第 4 葉的最末一字。跟着至四章末的其他經文，則未見收錄。同時，在這四章經文中，原書缺了四章 24-25 節，原因不詳。

嚴復的這部《馬可福音》，原擬是參考性質的試譯本，而不是最終的版本。在它被印刷完成之後，就呈交給當地傳教士、本地教牧和中國學者參閱。英國聖經公會收到良好的回應，認為除了少許誤譯之外，這是成功的嘗試，甚至有些中國人讚許這是靈活的形式（the “living” style）。當時，英國聖經公會同意嚴復所提出要翻譯下去的兩項條件：他的譯文會呈遞給一個由三或四名傳教士學者組成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夠資格的中國基督徒；這個委員會不會改動文筆，而只會處理誤譯或偏離原意的地方。最後，這

1. 根據的版本是英國劍橋大學聖經公會圖書館的藏書。參 Spillett 223。文顯理這段敘述的撮錄，載錄於英國聖經公會一九〇九年的報告書中。參 BFBS Rep 1909, p. 460。

2. 英文《修訂譯本》（Revised Version）聖經的新約在一八八一年出版，舊約在一八八五年出版，而次經在一八九五年出版。《修訂譯本》是中文聖經《和合本》（1919）的參考藍本之一。

些修改會送回給嚴復，由他以自己的方式處理，協調整體的文筆風格，然後經委員會認可。英國聖經公會原本期望嚴復可以很快完成整卷《馬可福音》，可惜這部譯本最終沒有完成。³

嚴復的《馬可福音》譯本是新教第一部由中國人翻譯並出版的聖經，也是除了《和合本》文言譯本之外，最後一部由新教聖經公會出版的文言譯本。

版本提要

1908 馬可所傳福音 救主降世一千九百零八年 聖書公會印發 光緒三十四年歲次戊申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馬可福音》一至四章(缺了四章24-25節,止於四章37節未完的段落)。一九〇八年。線裝。上海出版。文顯理以英文撰寫的注釋,撰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一日,半葉。經文4葉;20.5 x 13厘米;直排12行 x 32字。⁴

序言以英語撰寫如下:

NOTE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first four chapters of St. Mark's Gospel has been made by H. E. Yen Fuh (嚴又陵夫子) one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Chinese scholars of the present day. His translations of Huxley's "Ethics and Evolution",⁵ Montesquieu's "Spirit of Laws",⁶ Adam's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⁷ Mill's "Logic",⁸ Mill's "Liberty",⁹ and Jenks'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¹⁰ and other works

3. 近年對嚴復的《馬可所傳福音》的討論頗多,尤其參 Jost Zetzsche, *The Bible in China: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Sankt Augustin - Nettetal: Monumenta Serica, 1999), pp. 129-131; 李熾昌、李天綱,〈關於嚴復翻譯的《馬可福音》〉,載《中華文史論叢》64 (2000),頁 51-75。

4. Spillett 223。另參《編年史》,頁 797。全文收錄在蔡錦圖編,《遺珠拾穗:清末民初基督新教聖經選輯》(台北:橄欖出版,2014),頁 369-381。

5. 赫胥黎(Thomas H. Huxley, 1825-1895)的《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由嚴復翻譯,於一八九六至一八九八年間發表。

6. 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 1689-1755)的《法意》(*Spirit of Law*,即《論法的精神》),由嚴復翻譯,於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九年間發表。

7. 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 受洗-1790)的《原富》(*Wealth of Nations*,即《國富論》),由嚴復翻譯,於一九〇一年發表。

8. 穆勒(John S. Miller, 1806-1873)的《穆勒名學》(*Logic*),由嚴復翻譯,於一九〇三年發表。

9. 穆勒的《群己權界論》(*On Liberty*,即《論自由》),由嚴復翻譯,於一九〇三年發表。

are extremely popular with officials and scholars and are in steady demand.

H. E. Yen Fuh, in addition to being an accomplished Chinese scholar, has also had a good English education, having been five years at the Royal Naval College at Greenwich.¹¹ He is one of the first class advisers to the Board of Education in Peking 學部一等諮議官¹² and also one of the Examiners for graduates of Foreign Universities, etc., for the Doctor's degree (進士)¹³. He has been made by Viceroy Tuan Fung (端方)¹⁴ president of the Fuh Tan College (復旦公學)¹⁵ Woosung – one of the chie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Nanyang Administration.

This experimental translation in current Wenli has been made, without the aid of any foreigner, from the N. T. in English. The translator, however, has had copies of existing Wenli versions of the N. T. before him for reference.

The translation is now submitted for criticism, especially as to style and perspicuity. The undersigned will be glad to receive opinions and criticisms.

G. H. BONDFIELD.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Shanghai, March 1st, 1908.

本段英文摘錄置於全書首頁。全文中文翻譯如下：

-
10. 甄克斯 (Edward Jenks, 1861-1939) 的《社會通詮》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由嚴復翻譯，於一九〇三年發表。
 11. 嚴復於一八七七年 (光緒三年) 被清廷派到英國學習海軍，肄業於英國皇家海軍學院 (Royal Naval College)，一八七九年畢業回國。故此，前後只有兩年，而非如文中的五年。
 12. 嚴復於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在北京任學部審定名詞館總纂，一九〇九年五月 (宣統元年四月) 被派為憲政編查館二等諮議官。故此，他是北京政府學部二等諮議官，而不是一等諮議官。
 13. 嚴復於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七日 (宣統元年十二月七日) 獲清廷賜予文科進士出身。
 14. 端方 (1861-1911) 是清末政治家，在任兩江總督和南洋大臣時，支持復旦公學的建立。
 15. 嚴復於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在上海協助馬相伯 (1840-1939) 創辦復旦公學，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任復旦公學校長。

註

本次《馬可福音》首四章的翻譯，經由目前最傑出的中國學者之一嚴又陵夫子完成。他翻譯的赫胥黎《天演論》、孟德斯鳩《法意》、亞當·斯密《原富》、穆勒《穆勒名學》、《群己權界論》和甄克思《社會通詮》，還有其它著作在官員、學者中間都非常流行，並且有著穩定需求。

嚴復除了是一位地道的中國學者之外，他還在格林威治的英國皇家海軍學院享有了五年很好的英文教育。他是北京政府學部一等諮議官（實為二等諮議官——本論文作者）和詔試遊學生賜進士出身的同考官之一。他還被端方總督任命為在吳淞的復旦公學——南洋系統所控制最重要的學校之一——的校長。

當下用文言文完成的翻譯實驗，並沒有得到任何外國人的幫助。它原本於《新約》的英文版。當然，譯者還是參考了此前已有的好幾個文言本《新約》。

現在把譯文提供給評論家，特別針對其翻譯風格和易懂性進行評論。本人將欣然接受不同的意見和批評。

文顯理。英國聖經公會。上海，1908年3月1日

《馬可福音》一章 1-8 節：

^一上帝子基督耶穌。福音之始。^二如以賽亞先知所前載者曰。視之。吾遣使爾前。為爾導其先路。^三則有聲呼於野曰。平治主之道塗。俾所行者直。^四於是約翰至。行洗禮於野中。宣教。言悔過滌除。及所以得赦罪者。^五猶太與耶路撒冷之民。空國從之。皆受洗於約旦之河。自首罪過。^六約翰衣駝毳之衣。腰革帶。而食蝗與野蜜。^七乃宣教曰。後我而來者。實具大力過我。我雖為之屈膝解履。且不中也。^八吾所為若行洗者水耳。彼所為若行洗者則聖靈也。

